

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为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：1950 万元；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控股子公司——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维科技”）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——蒙维科技向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敞口为 19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内蒙古察右后旗

法定代表人：吴福胜

注册资本：61,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主营聚乙烯醇、电石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

本公司持股比例：80%

财务状况: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,该公司资产总额 15.67 亿元,净资产 6.83 亿元,负债总额 8.84 亿元,资产负债率 56.44%,2013 年 1-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.46 亿元,利润总额 1605.46 万元,净利润 1,689.17 万元(未经审计)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

1、此次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——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0%,对其具有控制权,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的风险。

2、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950 万元,系本次公司为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。除此之外,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16 日